

107. 9. 25

正本

收文人: 王月娥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審案號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78 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17 號，讓股)

原審股別 明 股

聲請人 即

告 訴 人 許宿惠

告訴代理人 蔡怡亭律師

相對人 即

被 告 歐國祥

歐國璟

為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78 號不起訴處分書，
暨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17 號處分
書，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以下稱告訴人)許宿惠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收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17 號駁回告訴人聲請再議之處分書，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爰於法定期間內，委任律師提出理
由狀，呈請 鈞院裁定交付審判。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旨在訓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應本於客觀性義務，就與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相關之必要事項，促使被告提出或聲請調查有利之證據，或對其陳述有利之事實，命提出證明之方法，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或分別基於發見真實、維護公平正義之目的，對客觀上有調查必要或與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等事項，依職權加以調查，俾盡澄清及照料義務(證物 1)。次按，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為限，凡有關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為同等之注意(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項意旨參照)。

三、再按，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方符本條係為制衡檢察官起訴裁量之立法意旨(證物 2)。

四、末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關於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法院得為「必要之調查」範圍，固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然所謂「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除指偵查卷內既有之證據資料外，就偵查中已提出，而檢察官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既已於偵查中顯現，即非「偵查卷以外之證據」，亦非「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從而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自得予以參酌，並供以作為聲請有無理由之判斷基礎。尤以上述偵查中

務
」
與
調
，
平
係
次
事
意

人
起
，

審
發
亦
之
，
一
既
人
以
中

已提出，而檢察官尚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因其於偵查中曾經顯現，而依目前實務見解，即屬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而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所謂之「新證據」，檢察官自不得據以再行起訴，是若偵查中偶有誤繆或懈怠、疏失，倚賴檢察官重行起訴之救濟途徑即不免斷絕，若上開證據復不能於法院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予以斟酌，非但與法律之公平原則有違，並將使立法者設計「聲請交付審判制度」目的無法達成，惟按，交付審判制度，本即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其本意即係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之立法目的落空，且將使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之相關規定成為具文。(證物 3)。

- 五、查，依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原署）107 年度偵字第 17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證人蔡碧東於偵查中證稱「(問：進興典企業行購買 PC200 型怪手、PC210 型怪手、200 型破碎機、板台車 1 台；進興典營造公司購買車牌： 卡車、曳引車，是否由你經手購買？)不是我經手購買，我只是會計，歐勇會先跟我講，許宿惠會拿錢給我去匯款」、「(問：你在部分現金支出傳票上面上面為何會特別註明是『惠姐資金』？)我負責做內帳，老闆私下就告訴我，看誰拿錢給我，我必須註明清楚，並說公司的錢就是他的錢，要讓他看得懂，錢是誰交給我的」、「(問：付款的時候，你有開許宿惠的票或是歐勝傑的票？)沒有開過許宿惠的票，但如果他們是拿歐勝傑的票給我，我就會開歐勝傑的票」等語。依照一般經驗法則，告訴人將現金交付予公司會計，並經會計記載為告訴人之資金，且告

訴人之子歐勝傑曾經交付票據予會計，則如何遽認告訴人並非系爭公司之出資人？原署未命被告等提出公司資金運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僅憑單一證人之供述，即遽認被告二人等係使用自己公司名義所購買之機具，並無侵占他人之物云云，自嫌速斷；參諸前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項之意旨，原署自有調查未盡與違背經驗法則之違誤！

六、次查，借名登記契約之本質乃「形式所有權」與「實質所有權」分離之狀態，則被告二人與公司之間是否存在借名登記關係，事涉告訴人是否亦為公司之實際出資人與實際所有權人（之一）、系爭機具是否（至少一部分）由告訴人之資金所購買、被告二人是否侵占系爭機具等事實認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17 號駁回告訴人聲請再議之處分，逕以「不論被告二人與公司是否為借名登記關係，聲請人仍未能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證明其擁有系爭車輛、器械之所有權」，遽認被告二人無侵占罪嫌而駁回告訴人之再議聲請，亦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七、參諸前開法令及實務司法裁判之意旨，鈞院就告訴人於刑事再議聲請狀所主張應調查而原署未調查或調查未果之事項，應為詳盡之調查，方與「聲請交付審判」作為制衡檢察官不起訴之外部監督機制之立法意旨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之 1 條、258 之 3 條第 2 項後段，惠賜本件有理由之交付審判裁定，於裁定前，為必要之調查，將本件視為提公訴，以懲治不法，並符法制，至禱！

謹 狀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非
相
用
速
意
附件：委任狀乙份。

證物 1：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證物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判字第 202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證物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判字第 271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具 狀 人 許宿惠



告訴代理人 蔡怡亭律師

